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0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珮璇

被告 蕭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9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21元，及其中74,547元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24條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8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；又被告於108年5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

01 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02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
03 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6 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
09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